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刘治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仲先生、张兰丁先生、何晓云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2023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

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